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6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5023号)。因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可转债项目中,涉嫌持续督导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一创投行立案。

一创投行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收到移送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期货”)通知,渤海期货全资子公司渤海融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移送起诉告知书》(沪公(经)告字[2025]00092、00093号),因“4.7操纵期货市场案”一案,上海市公安局决定将上述主体移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

目前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不会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做出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案件后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期间,子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案件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3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莹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裁周成建先生代为行使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5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金玉中 | 121,552,000 | 13.47 |
| 2 | 吴晓瑛 | 97,075,940 | 10.76 |
| 3 | 吴晓明 | 30,572,000 | 3.39 |
| 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17,287,335 | 1.92 |
| 5 | 吴兴荣 | 8,000,139 | 0.89 |
| 6 | 吴水炎 | 5,850,448 | 0.65 |
| 7 | 吴水源 | 5,007,800 | 0.56 |
| 8 | 黄凯军 | 3,920,252 | 0.43 |
| 9 | 陈柏忠 | 3,440,705 | 0.38 |
| 10 | 李月琴 | 3,050,000 | 0.34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金玉中 | 121,552,000 | 13.47 |
| 2 | 吴晓瑛 | 24,268,985 | 2.69 |
| 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17,287,335 | 1.92 |
| 4 | 吴兴荣 | 8,000,139 | 0.89 |
| 5 | 吴晓明 | 7,643,000 | 0.85 |
| 6 | 吴水炎 | 5,850,448 | 0.65 |
| 7 | 吴水源 | 5,007,800 | 0.56 |
| 8 | 黄凯军 | 3,920,252 | 0.43 |
| 9 | 陈柏忠 | 3,440,705 | 0.38 |
| 10 | 李月琴 | 3,050,000 | 0.34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1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赵润璋先生、李海龙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李海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柳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润璋先生、柳俊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海龙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柳俊伟先生的简历

柳俊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锦和商业首次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电控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7、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秦大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31 | 安孚科技 | 2025/11/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及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11:3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会议联系方式”。

6、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任顺英

(2)联系电话:0551-62631389

(3)传真号码:0551-62631389

(4)电子邮箱:ir@anfucor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7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br>√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br>□其他_____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4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4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5,181.9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7.3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孚智慧”)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受益于国内储能业务高速增长,合孚智慧目成立以来发展态势良好。因经营发展需要,合孚智慧目前正在投资建设储能研发及组装测试基地。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信银行合肥分行6,000万元贷款授信,公司拟按照持有合孚智慧的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公司在承担主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控制公司因提供担保可能发生的风险,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合孚智慧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 |
| 被担保人名称 |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余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P8ANF4C |
| 成立时间 | 2022-07-12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光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关联关系 | 为进行合孚智慧40%股权,合孚智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余斌先生担任合孚智慧的董事长,合孚智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
| 关联人股权结构 |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br>1、合肥长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50.00%,系公司创始人团队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前三大股东:自然人股东万仞占股48.004%;自然人赵林占股21.996%;合肥通达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股20.004%。<br>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0.00%。<br>3、合肥小熊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0.00%,系公司高管团队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前三大股东:自然人股东程子占股9.000%;自然人吴琪亮占股20.00%;合肥孚青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占股20.00%。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7,515.47 | 45,359.29 |
| 负债总额 | 53,797.51 | 42,182.51 |
| 资产净额 | 3,717.96 | 3,176.78 |
| 营业收入 | 24,679.22 | 41,186.26 |
| 净利润 | 541.18 | 1,290.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授信银行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手续。

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反担保人):万仞

甲方二(反担保人):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保证的范围包括主保证合同项下乙方被要求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具体包括:(1)乙方被债权人主张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3)自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或乙方被有权机关裁判需承担责任之日孰早者为准)起至甲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追偿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甲方的保证期间均为:自乙方依据主保证合同代主债务人向债权人实际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三年。

关于甲方二(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其名下所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除为本次获得债权人中信银行融资而设立的抵押、质押外,在本合同生效前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现有和新增资产设立任何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2、若乙方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甲方二名下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乙方拥有管理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3、甲方二进一步承诺,其未来任何对外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均须经过甲方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甲方二违反本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甲方一(万仞)的特别承诺:

1、甲方一承诺并保证,若乙方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甲方一以乙方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为限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中的股权、合伙份额、出资额等),应无条件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为实现前述转让,甲方一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变更手续。因办理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一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合孚智慧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所处的储能行业市场空间大,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合孚智慧自成立以来,发展良好,本次申请的项目贷款将专款专用于“储能研发及组装测试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合孚智慧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合孚智慧作为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为其融资提供支持,有利于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合孚智慧资信良好,其前期发展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截至目前无有息负债,财务风险可控。合孚智慧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主要系储能业务模式对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其应收应付等往来款占比较大,符合储能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的特点。

为确保公司在承担主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合理控制担保风险,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持有合孚智慧的股权比例对其本次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0 | 0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105,181.95 | 34.54%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余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